

「本部 102年 1月30日台內消字第1020820603號函」及「本部 102年 5月17日台內消字第1020822529號函」內容是否牴觸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3.08.20. 內授消字第10302328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8月20日

主旨：函詢「本部 102年 1月30日台內消字第1020820603號函」及「本部102 年 5月17日台內消字第1020822529號函」內容是否牴觸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 103年 8月11日法律決字第 10300610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9條第 1項規定略以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…」所稱「法律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條規定，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下稱施行細則）係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4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該施行細則第 9條之 1有關流向登記內容係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前提下，就執行法律有關之解釋性、補充性、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，與個資法規定並無牴觸。